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3.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以下简称“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贯彻并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政策，贯彻执行“八大员”等特殊人群待遇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6. 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

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镇坪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推动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使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管理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城关劳动保障事务所。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本领域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 有关职责分工

(1)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等部门共同落实。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机构设置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机关内设6个股室，即：政办股、事业单位人事与专技管理股、工资福利退管（技能）股、劳动就业与政策法规宣传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劳动仲裁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下设镇坪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镇坪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镇坪县城关劳动保障所3个事业单位。管理镇坪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1个事业单位。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突出抓好“稳就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5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有就业意愿脱贫劳动力实现全部就业。完成技能培训1000人以上，

发放创业贷款 2000 万元以上,吸引返乡创业就业人员 100 人以上,扶持创业个体 80 个以上,高校毕业生见习就业帮扶率达到 90%以上。二是强化人事人才管理。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人员 35 人以上,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3 人以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800 人以上,开展专家服务基层 30 人次以上,开展苏陕协作人才交流 6 人以上。三是强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收入水平合理增长。积极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最低工资保障机制。四是加强社保经办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 100%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参保率达到 98%以上,工伤保险参保达到 3200 人以上,失业保险参保达到 2800 人以上,持续开展好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抓好阶段性减费和援企稳岗工作,拓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纵向延伸,建好服务网络,提升社会保险服务能力。五是抓好根治欠薪工作。以建设项目八项制度落实为抓手,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欠薪隐患排查力度和欠薪打击力度,开展企业用工、工资专项检查 4 次以上,严厉打击非法用工、恶意欠薪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六是加大帮扶和招商力度,做好新社区工厂招工、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组织招商小分队赴外招商、争取订单,确保新社区工厂暨毛绒玩具、电子线束企业健康发展。七是强化人社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推进“信息人社”、“便民人社”、“法治人社”、“平安人社”建设,实施“一网通办”、“一卡通用”聚焦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

关) 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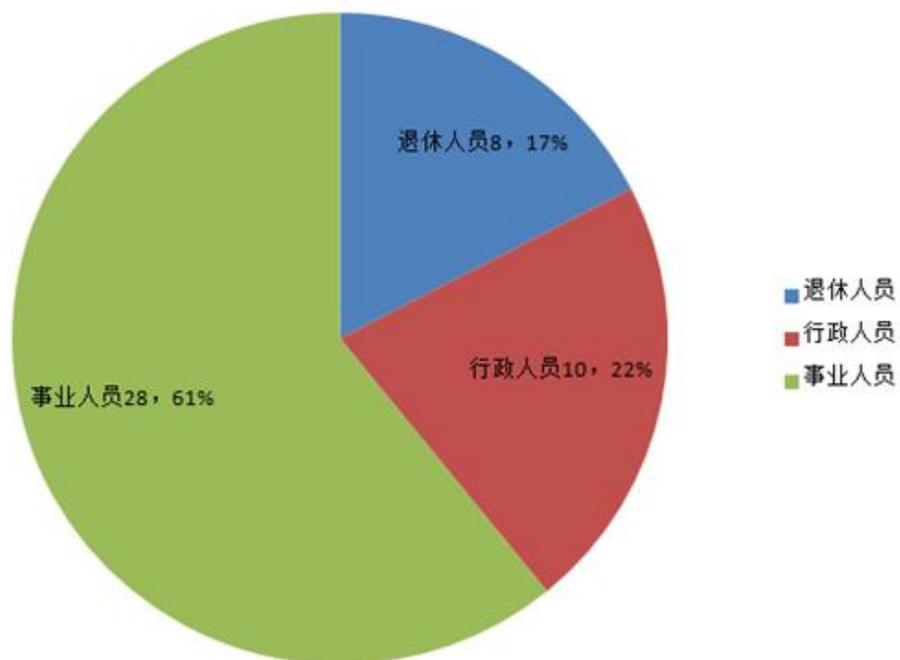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机关)	
2	镇坪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5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0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较上年减少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人员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5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6.0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较上年减少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人员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5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0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较上年减少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人员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5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6.0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较上年减少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人员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6.05 万元，较

上年减少 2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较上年减少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人员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0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101）157.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33 万元，原因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上年所放科目发生变化及公用经费缩减；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11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2) 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就业管理事务（2080106）1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011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2080199）16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上年所放科目发生变化导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0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43.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9 万元，原因是增加正常增人增资支出预算；

事业工资福利支出（50501）105.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4.36万元，较上年增加10.46万元，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2.19万元，较上年减少24.97万元，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支出减少；

对企业补助支出（312）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6.0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43.69万元，较上年增加11.69万元，原因是增加正常增人增资支出预算；

事业工资福利支出（50501）105.82万元，较上年减少11.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9.08万元，较上年增加7.63万元，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15.28万元，较上年增加2.83万元，原因是社保基金稽核、政策宣传等专项业务资金需求增加；

对企业补助（507）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2.19万元，较上年减少24.97万元，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财政补贴支出减少（501）。

4、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文字说明。示例：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9.28 万元，与上年减少 5.08 万元，由于政府压缩减少行政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